

嘉南藥理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

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學生實務經驗，規範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科)實習作業程序，保障實習生實習權益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組成嘉南藥理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由校長指定 1 位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科)主任、合作機構代表各學院 2 人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1 人及學生代表 2 人為委員。副校長為主任委員、研發長為副主任委員、負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之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委員任期 1 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 - (二)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 - (三)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- (四)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- (五)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六)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應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議決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